

## 個人資料提供書面同意書

- 一、本同意書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十六條第七款、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處理及使用本人資料，供秀林鄉公所辦理獎助學金相關作業。
- 二、依秀林鄉公所申請書所載，蒐集與使用本人資料。
- 三、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十七條規定，同意秀林鄉公所因業務所需，提供本人資料供身份之確認、及聯繫方式，並同意於審核後公告使用。
- 四、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人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相關規定，同意秀林鄉公所處理及使用本人資料之依據。
- 六、用途：申辦花蓮縣秀林鄉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。

務必填寫完整

此致

花蓮縣秀林鄉公所

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並履行同意書內容所述（請打勾）

務必簽名及蓋章

立書人(申請人)： 王大同  (簽章)

委託人(家屬)： 非本人申請才需填寫 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09XX-XXXXXX

地址：花蓮縣秀林鄉○○村○鄰○○路○○號

中華民國 1 1 2 年 月 日